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综合量化计分办法（思政专业）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5]2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综合量化计分办法》，本办法满分为120分，包括基本情况20分，工作业绩60分，科研业绩成果40分三部分。

一、基本情况（满分20分）

包括：任现职年限、学历学位两部分。

1、任现职年限（10分）：以虚年计算，每年1分，本项最高分10分。

2、学历、学位（10分）：以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为准：

学历学位类别	中专高中以下	专科	跨专业双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专科学历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无学位；大普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双本科学历无学位	双本科学历，一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	研究生学历无学位；硕士学位无学历	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	硕士双学位	博士学位
分值	2	3	4	4	5	6	7	7	8	9	10

二、工作业绩（60分）

1、工作量（1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按辅导员近三年年均带班人数计算。完成岗位要求的基本带班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200人）计8分，行政人员和双肩挑人员行政工作量（聘期内考核均为合格）按基本带班工作量折合计算。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含行政人员和双肩挑人员按照满工作量计8分，每增加64课时计2分，本项最高分10分；辅导员每增加30人计2分，本项最高分10分。不足200人，大于180人，计6分，

不足 180 人，大于 160 人，计 4 分，低于 160 人，计 2 分。（经学院批准，虽带班人数不满基本带班工作量，但是工资不扣者，按基本带班工作量对待。此项数据由学生处提供）。

2、工作效果（20 分）

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具有两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计 20 分，一次年度考核优秀，计 15 分，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计 10 分；近二年出现工作失误、受到纪律处分、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计 0 分。

辅导员和其他行政管理人员只计年度考核优。

3、荣誉称号（15 分）：只量化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本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

荣誉称号：

国家、省、厅级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三八红旗手、优秀团干部、优秀辅导员等；

院级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优秀青年指导教师、优秀见习教师、优秀见习指导教师、优秀辅导员等。

计分方法：

A. 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 15 分；省级个人荣誉称号 10 分；厅（局）级个人荣誉称号 6 分；院级个人荣誉称号 4 分。

B. 按照国家、省、厅、院级的排序，每多一项分别加 1、0.8、0.6、0.4 分，累加后最高得分为 15 分。

4、成果获奖（15 分）

同一赛项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奖项计算，本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

（1）教师获得科技进步奖、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不同级别鉴定以冀职

改办字[2015]271号文件规定和《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为准)

按照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序第一名的分别计15分、12分、9分；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序第一名的分别计9分、6分、3分；厅局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序第一名的分别计6分、4分、2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序第一名的分别计4分、2分、1分（其他成员按排序折合计算，具体计算办法参照“有关说明”）。

（2）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专项比赛奖

教师个人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或参与并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竞赛获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9分/次、7分/次、5分/次；省部级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7分/次、5分/次、3分/次；获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厅级及以上的学会、协会组织的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5分/次、3分/次、1分/次。院级大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2分/次、1分/次、0.5分/次。国际获奖参照国家级奖项执行。

教师个人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人文类大赛获奖或专业技术大赛指导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7分/次、5分/次、3分/次；省部级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5分/次、3分/次、1分/次；获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厅级及以上的学会、协会组织的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分/次、1分/次、0.5分/次。院级大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1分/次、0.5分/次、0.1分/次。

（3）教师获得与教学相关荣誉称号，如教学名师，或创新创业类等各级别大赛中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国家级9分，省部级7，厅局级5分，院级3分（按次或项计分）。

辅导员获得全国辅导员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9分/次、7分/次、6分/次；省部级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7分/次、5分/次、3分/次；院级大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2分/次、1分/

次、0.5分/次。

本项只计算教师个人获奖，以教师获得的获奖证书（或注明获奖名单的文件）为依据。

三、科研业绩成果（满分40分）

包括教研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及教材共3项。学术成果起算时间为任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

1、教研科研项目（15分）

国家级项目只限前八名计分，国家级以下项目每个项目只限于前五名计分，且按排名折合加分。本项总计不超过15分。

（1）国家级

- A. 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没有鉴定的5分；
- B. 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已经鉴定结题的9分。

（2）省部级：

- A. 参加省部级课题研究、没有鉴定的4分；
- B. 参加省部级课题研究、已经鉴定结题的8分。

（3）厅局级成果：

- A. 参加厅局级课题研究、没有鉴定的2分；
- B. 参加厅局级课题研究、已经鉴定结题的6分；。

（4）校内课题没有结题1分，结题的2分。

（5）精品资源共享课（含精品课）：国家级6分，省级4分，校级2分。

教研科研项目按照团队成员按照排名折合分数。具体参照“有关说明”。

2、论文（含作品）（15分）：

（1）在SCI、EI、ISTP、SSCI、ISSHP、A & HCI等公认的学术刊物上收录的论文8分/篇。

（2）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8分/篇。

（3）在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2分/篇。

(4) 正规出版社的刊物上发表的艺术作品每项计 2 分，作品集不能计分。
本项得分可以累加，但本项总分最高为 15 分。

本项计分仅限于前三名，按照“有关说明”计分。本项总计不超过 15 分。

3、学术著作及教材（10 分）

(1) 正式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独著 10 分；合著第一作者 10 分，第二作者 8 分，第三作者 6 分。

(2) 正式公开出版教育部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本人撰写总计在 10 万字以上的主编 10 分，8 万字以下的主编 8 分，副主编 7 分，参编 4 分。正式公开出版的一般教材本人撰写总计 10 万字以上的主编 6 分，10 万字以下的主编 4 分，副主编 3 分，参编 2 分。

(3) 正式公开出版的其他著作（科普类、工具书类等），主编 3 分，副主编 2 分，参编 1 分。

本项得分可以累加，但本项总分最高为 10 分。

有关说明：

1、荣誉称号的界定：荣誉称号以证书标明的年度为准，没有标明年度的以发证机关落款时间为准，荣誉称号级别以发证机关印章为准。

2、教研、科研成果以立项批准书或结项证书为准。

3、精品资源共享课（含精品课）以批准时间为准。

4、多人合作研究课题和获得奖项，按照排名第一系数为 1，排名第二系数为 0.8，排名第三系数为 0.6，排名第四系数为 0.4，排名第 5 系数为 0.2 的办法计算分数（国家级课题，排名第六第七者，按 0.2 系数计算）。

5、多人合作的精品资源共享课（含精品课），按照排名第一系数为 1，排名第二系数为 0.8，排名第三系数为 0.6，排名第四系数为 0.4，排名第 5 系数为 0.2 的办法计算分数。

6、多人合作的论文，按照排名第一系数为 1，排名第二系数为 0.8，排名第三系数为 0.6 的办法计算分数。

7、学术论文只限于发表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或杂志上的论文，不包括内部资料、增刊刊登的论文、论文集出版和会议交流但没有公开发表的论文。

8、学术成果的认定由学术委员会负责。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